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价格〔2019〕277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联动调整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各区发改局，各天然气经营企业：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武发改价格〔2018〕244号）文件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联动调整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继续启动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联动调整时间为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联动期间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按每立方米上涨不超过0.5元的基础上，由各天然气经营企业与用户协商确定。

2.2020年5月31日以后，我委对联动期间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上涨及疏导情况进行清算，并拟定后续疏导方案报市

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3.出租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不作联动调整。

4.联动调整实施期间，各天然气经营企业不得超标准、超范围、超时间或者搭车收费。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6月12日

抄送：省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12日印发

共印 50 份